

時 間:中華民國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上午十點整

地 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十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564,235 股。

出席股東持有股份總數:40,430,90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85%。

出席董事:葉橫燦董事長、葉蔡秀華董事、均得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出席監察人: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鄭勝全監察人

主 席:葉横燦

記 錄:楊佩真

真 佩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所需,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所需,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 為準則」,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所需,增訂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案, 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3月25日一○五年第一次董事會 及105年6月8日一○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惟該案所擬具 之盈餘分配表俟後發現有誤,故重新擬具。

二、修正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附件五。

三、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附件六。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07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監事(詳議事手冊附錄四)任期至本 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之新任董監事產生後即解任。
-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本次股東臨時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賴博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EMBA) 碩士 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股
	行政院 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主任委員	
陳財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0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綠色能源中心 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 榮譽理事長	
林真如	映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EMBA) 碩士	0股
71 11 1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U AX
	橙果創意行銷事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管理處 處長	
	柏地國際事業(股)公司 財務暨法務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總經理室成本稽核 襄理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名單如下: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葉橫燦	48,687,243
4	葉蔡秀華	37,734,317
102	鄭勝全	37,734,317
129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34,317

獨立董事當選人如單如下:

身分證號	姓名	當選權數
L101138825	陳財榮	36,337,071
N103293705	賴博司	36,337,071
N223118643	林真如	36,337,071

監察人當選人名單如下:

户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30	胡智凱	38,700,201
140	吳美玉	38,700,201
2	葉冠妗	38,700,201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主 席:葉横燦

調

紀 錄:楊佩真

佩相真物

附件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 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 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 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 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 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 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説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説明其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 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 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 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万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説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 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 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説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 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 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 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説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万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大國 103 中	= 12 月 08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億元 整,分為 伍仟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 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 次發行。其中 伍佰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 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 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 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 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 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 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 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名額中得 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至體董事、監 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 有關規定辦理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 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 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 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 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 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 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 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 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 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 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 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 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 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4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第十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 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 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 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万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十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 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 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 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 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 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仟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 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 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公司之『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修正前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80,66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1,668,57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7,907)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4,032
加:104年度税後淨利	57,697,6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30,978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6,472,82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7,688,000
股東紅利一股票股利 (每股 1.0 元)	38,440,000
分配項目合計	46,1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829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 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六、一〇四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80,663
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1,668,570)	
轉換	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7,907)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	1,194,032	
加:	104年度税後淨利	57,697,68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50,381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	己盈餘	46,353,426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7,688,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1.0 元)	38,440,000
	分配項目合計		46,1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426

重事長:枼横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眞

